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4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區二樓 9021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周繡玲、陳一順、翁孟冬、吳槐桂、侯正裕、黃秀鳳、謝其政、陳美琇、楊慧雯、鍾懿芳、洪誠佐、賴文魁、曾騰輝、鄧碧珍、陳駿騰、岳擎天、梁君述、張翠容、梁興皇、林宜柏、莊紹好、陳正淑、莊敦欽、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姜彥竹(請假)、謝昇達(請假)、何健鵬(請假)、葉乙璇(請假)、傅孝維(請假)、廖美惠(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請參閱—「113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校長簡報」。

二、為使高中職生及家長能於招生活動中迅速瞭解本校辦學特色，請一、二級單位分別簡述二項單位優點於 114 年 3 月 14 日前送秘書室彙整。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14 學年度行事曆。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114學年度-114年10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項目		
4				1	2	3	4	10/06	中秋節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0/10	國慶日		
5	5	6	7	8	9	10	11	10/18	校慶慶祝活動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寒露	十八	十九	二十	10/20	校慶運動會		
6	12	13	14	15	16	17	18	10/20~11/02	學生上網填寫期中課程意見調查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0/06	中秋節		
7	19	20	21	22	23	24	25	10/10	國慶日		
	廿八	廿九	九月大	初二	霜降	初四	初五				
8	26	27	28	29	30	31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二）114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擬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函至教育部備查。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成果，豐富教材內容、開發創新教學法，並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建立數位化教學環境，進而強化學生學習成效，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管道，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材編纂暨教具製作與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改進教學，辦理各項教學相關專案計畫暨活動，以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應用於實務教學，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改進教學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轉系（組）辦法」。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四年制學生。

第 6 條 凡欲申請轉系(組)且符合第 5 條相關規定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具「學生轉系(組)申請書」，經導師、系主任審核，各系依轉系(組)相關規定辦理轉系(組)作業，如成績相同時依上學年度學業成績高低為取捨標準補足缺額為止。必要時，得舉辦轉系(組)考試。如已提出申請但達退學規定者或辦理休學申請者，則取消資格。

(二) 請教務處彙整近三年學生跨系、跨校、跨院課程選修統計表。

(三)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21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學生學籍規則」。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十條 …

因業務需要，本校經受僱人員同意於休息日工作者，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本校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受僱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依前開規定計給或經勞資會議協商改以補休替代。

第三十一條 請假之計算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喪假、婚假得以小時計。

~~二、喪假、婚假，每次至少以半日計。~~

二、產檢假及陪產(檢)假得選擇以「半日」或「小時」為請假單位，擇定後，不得變更。

(二) 本工作規則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發布實施。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請假辦法」。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請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五、因陪伴配偶懷孕產前檢查、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含例假日)內為之。

...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陪產假、陪產檢假及產前假得以時計，累積滿八小時為一日。婚假、陪產假、喪假、分娩前申請部分之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23 日發布實施。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發布實施。

十、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品質，落實技職教育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推動實務教學並強化學生就業能力，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 14 條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十七款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規定」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校級及院、系實習委員會，以落實「學以致用，與產業接軌」推動校外實習，辦理有關實習諮詢與規劃等業務事宜，特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級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一) 校級實習委員會：

...

5. 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 院、系級實習委員會：

...

3.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二) 本設置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十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宗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本校校友對母校或社會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以提升校譽及激勵後進，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發布實施。

十三、案由：本校參與教育部主辦「202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組數分配與補助方式。【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2025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相關經費由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16 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

十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創新育成及技轉中心廠商進駐實施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發布實施。

十五、案由：訂定本校「境外專班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宗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為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獎勵名額與內容：

(一)書卷獎名額：每班採十名擇優一名為原則，但至多以三名為限，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修正歷程】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2月4日發布實施。

十六、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

114.1.8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境外住宿生生活安全，培養公共道德習慣、良好生活態度及遵守團體秩序，以陶冶高尚品德及良純個性，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宿舍之行政管理組織、自治幹部職掌、宿舍申請及分配，依本校學務處規定辦理。

三、宿舍費用：

...

(三) 下列對象得於就讀本校第一學年提出住宿費優待申請：

新南向專班與海青班學生(國際交換生另依規定)第一學年收費標準如下表，但境外學生住宿費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房型	第一學年住宿費
三人房	9,500/人/學期
四人房	8,500/人/學期
六人房	3,500/人/學期
八人房	得免收住宿費
十人房	得免收住宿費

(四) 宿舍之收退費、保證金及冷氣使用費，依本校學務處規定辦理。

四、宿舍之退宿、寒暑假住宿、應遵守事項及安全檢查，依本校學務處規定

辦理。

五、本規定經全球事務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114.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訂定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2 月 4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工作報告：

一、張浚林副校長報告：請參閱—「113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副校長簡報」。

二、李明亮全球長報告：請參閱—「113 學年度第 7 次擴大行政會議全球長簡報」。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辦理僑生專班，故新增組織委員。

(二) 酌修部分文字。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校教務長、 <u>全球事務長</u> 、職涯發展中心主任、開班系主任、與本校合作執行計畫之技高學校代表與合作廠商代表組成。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本校教務長擔任之。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本校教務長、職涯發展中心主任、開班系 <u>系</u> 主任、與本校合作執行計畫之技高學校代表與合作廠商代表組成。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本校教務長擔任之。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新增委員並酌修部分文字。

決議：

(一) 本要點各條文項次修正為一、二、三、四、五、六、七、。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另設獎勵，修正本法規適用對象。

- (二) 畢業書卷獎，考量畢業班學生若有修 1、2、3 年級課程者，畢業時尚無法取得畢業當學期成績，參考各校作法，建議修正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止。
- (三) 本案經 113 年 10 月 29 日第 4 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113 年 1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宗旨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宗旨 <u>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u>	統一要點設置校名與用語。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u>境外專班</u>)	二、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境外專班學業優秀學生已另設獎勵。
四、各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各系辦理。	四、各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各系辦理； <u>畢業班以在學期間學業總成績採計。</u>	修正畢業書卷獎成績，考量畢業班學生若有修 1、2、3 年級課程者，無法取得畢業當學期成績，並參考各校作法，建議修正成績採計至畢業前一學期止。
<u>五、畢業班書卷獎：以在學期間(不含畢業當學期)之學業總成績採計。</u>		
<u>六、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u> <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u> <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條號與文字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宗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特設置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三(P.3)，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教育部自 107 年起已廢止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及方案計畫申請。
- (二)經費原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為主，但教師如軍公教退休再任、授課時數不足、兼任教師均不得使用，增加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讓服務學習課程適用上能比較廣泛與具彈性，使所有師生都能參與並受益。
- (三)本案本校經 114 年 1 月 13 日 113 學年第 1 次服務學習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推展服務學習理念，培育具重視品德及熱心社會服務的學生，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u>本校</u> 為推展服務學習理念，培育具重視品德及熱心社會服務的學生，增進自我反思能力、欣賞多元差異、瞭解社會議題及培養公民能力， <u>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u> ，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教育部於 107 年廢止相關方案與作業要點。
七、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本校教師所開設並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	七、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係指本校 <u>專任(案)</u> 教師所開設並結合校內外服務與學生學習目標之課程；	刪除專任(案)，使申請教師擴大。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 <u>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u> 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 <u>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u> 或學校預算支應，但得視教育部 <u>補助</u> 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修正教育部經費使用來源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如附件四(P.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依執行現況修改規定之內容。
- (二)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3 學年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114 年 1 月 7 日 113 學年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u> 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 一、為妥善運用校友捐款，使其發揮最大效用，以符合捐款人原捐贈之目的，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u>第三條</u>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校「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 四、本校學生領有各級政府單位核發有效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並且學業成績優異者，得予申請核發獎助學金，每人每學期可申請乙次，<u>並提送</u>「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u>審議</u>。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陳</u>請校長<u>核定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u>亞東技術學院</u> 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 一、為妥善運用校友捐款，使其發揮最大效用，以符合捐款人原捐贈之目的，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u>第五條</u>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校「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 四、本校學生領有各級政府單位核發有效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並且學業成績優異者，得予申請核發獎助學金，每人每學期可申請乙次，<u>核發名額由</u>「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u>決議</u>。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u>呈</u>請校長<u>公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	依執行現況修改內容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校友捐款，使其發揮最大效用，以符合捐款人原捐贈之目的，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校「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五、開學將於職涯發展中心網頁公告，申請人需於每學期正式開學後二星期內向職涯發展處中心提出申請，並應檢附申請表、各級政府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學業成績單。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五(P.6)，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所示。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研發創作，…。	第一條 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研發創作，…。	修正校名全銜。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排序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展之作品，實際補助名額依每年度預算調整。若無教師提出申請，得由研究發展處邀請曾受本校專利創作補助之教師參加，並不 <u>列入教師當年度補助件數計算</u>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依評分排序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展之作品，實際補助名額依每年度預算調整。若無教師提出申請，得由研究發展處邀請曾受本校專利創作補助之教師參加，並不 <u>受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之限制</u> 。	修正文字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一、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與後續取得專利證書之作品視為同一件)<u>至多</u>以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國外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且以亞洲國家為限；國內以高雄KIDE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或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為限，<u>舉辦於亞洲以外之其他發明展則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u>。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u>年</u>以2件作品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u>1面</u>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u>2</u>件、<u>1面</u>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u>1</u>件，每學<u>年</u>補助以<u>6</u>件為限。 <u>三、教師每學年獲得補助總件數中，參加國內發明展比例至少須佔1/2(含)以上。</u>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一、<u>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為限，其中舉辦地點為亞洲國家為優先補助，舉辦於亞洲以外之其他發明展則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u> 二、每件作品(取得申請案號與後續取得專利證書之作品視為同一件)以補助國內及國外發明展各乙次。國外以經濟部當年度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且以亞洲國家為限；國內以高雄KIDE國際發明暨設計展或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為限。 三、<u>為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與政府部門主辦之國際發明展，凡曾獲本補助代表本校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但未曾獲獎之作品，欲於後續年度再次參加者，則不受前項國內發明展補助乙次之限制。</u> 四、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u>期</u>(採計方式為<u>大會公告之報名截止日</u>)以2件作品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u>3</u>件、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u>2</u>件、銅牌者補助件數增加<u>1</u>件，<u>以上條件擇優採計</u>；每學<u>期</u>補助以<u>5</u>件為限。	1.刪除第六條第一點及第三點，其餘項目重新編列。 2.修正第六條第二點及第四點內文。 3.新增第六條第五點內文描述。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2件作品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1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2件、1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1件，每學年補助以6件為限。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如附件六(P.8)，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依執行現況修改創作人、本校同仁之定義。

(二) 酌修部分文字。

(三) 本案於114年1月16日113學年度第7次處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

議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與附件說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u>創作人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發展所獲得</u> 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管理與推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 <u>本校同仁、具學籍之學生及其他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u> (以下簡稱創作人)所創作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管理與推廣。	依執行現況修改以「創作人」為代表，酌修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略 二、 <u>創作人：</u> <u>本校教職員(含退休人員)、學生及其他因利用本校資源或參與本校研究計畫之人員。</u>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略 二、 <u>本校同仁：</u> <u>於本校支薪之全職(教師及約聘僱)人員。</u>	依執行現況將「本校同仁」更改為「創作人」詳細定義內容文字。
第四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認定如下： 一、 <u>創作人</u> 利用本校資源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其權利屬本校所有。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發成果若係 <u>創作人</u> 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	第四條 研發成果權利歸屬認定如下： 一、 <u>本校同仁</u> 利用本校資源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包含由政府機關補助、委辦或出資予本校進行研發所獲得之成果，其權利屬本校所有。 三、權利歸屬之例外：研發成果若係 <u>本校同仁</u> 為散布其學術研究結果之目的而創作之…。	修正第四條第一點及第三點內文。
第六條 <u>創作人</u> 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第六條 <u>本校同仁</u> 於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修正第六條內文。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創作人之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權益，創造研發成果收益，保障本校權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七(P.11)，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 因應護理系成研究所，故各學制補助內容研究所新增醫護類別，修

正內容如附件七。

(二) 本案於 113 學年度第 1 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單位(元)							單位(元)							
學制	類別	學雜費	A 類 獎學金	B 類 獎學金	C 類 獎學金	D 類 獎學金	學制	類別	學雜費	A 類 獎學金	B 類 獎學金	C 類 獎學金	D 類 獎學金	
四技	工	50105	50105	37579	25053	20105	四技	工	50105	50105	37579	25053	20105	
	商	43512	43512	32634	21756	13512		商	43512	43512	32634	21756	13512	
	醫	52710	52710	39533	26355	22710		醫	52710	52710	39533	26355	22710	
二技	醫	52710	52710	39533	26355	22710	二技	醫	52710	52710	39533	26355	22710	
研究所	工	54000	54000	40500	27000	24000	研究所	工	54000	54000	40500	27000	24000	
	商	46800	46800	35100	23400	16800		商	46800	46800	35100	23400	16800	
		醫	54000	54000	40500	27000	24000							
境外生專班	學士/副學士	30000	0	0	0	0	境外生專班	學士/副學士	30000	0	0	0	0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